

##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0.15第980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09第99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5第110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第110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 第1120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數位商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三點及本系組織章程第 4 條第六項之規定，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 二、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
- 三、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
- 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時，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及家長代表、廠商代表或學生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 4 條 本系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

- 一 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
- 二 必要時參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
- 三 由本系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
- 四 由本系系主任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 5 條 本會處理本系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

- 一 本系實習學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儘速調解；調解不成立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規定，儘速公平公正辦理。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本系系主任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三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應提交本會處理。
- 本會處理前項糾紛或爭議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第 7 條 本系實習學生與實習企業需簽訂合約書。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龍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基於學校與企業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校外實習)之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負責實習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實習事務。
2.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期限：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三、甲方提供乙方\_\_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額：\_\_名。

四、校外實習培訓內容：

1. 由甲方規劃與安排實習主題及其相關之內容綱要及輔導培訓內容。(如附表一，每一實習主題一份)
2. 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
3. 學生實習之工作條件，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實習報到：

1. 乙方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名單如合約附表二。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保險：

1. 甲方須於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如果甲方無法提供實習學生薪資，則本條刪除)
2. 乙方辦理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意外保險。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業界指導老師(業師)，督導校外實習工作及培訓之實施。
2. 實習期間乙方於知會甲方後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

導、溝通、聯繫工作，請甲方予以配合辦理。

3.實習期間，甲、乙雙方協同對實習學生給予指導，使學生遵守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培訓作息規定。

4.甲方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應正式通知乙方並共同輔導，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乙方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5.實習學生不願在甲方實習，實習學生須提早於二週（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前通知甲方，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實習學生未繼續實習，解除校外實習合作關係約定時，甲、乙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6.甲方因重大事故，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須提早於二週（暑期實習）或一個月（學期以及學年實習）前通知乙方及實習學生。

#### 八、實習考核：

1.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業界指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2.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3.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洩漏行為人須負賠償責任。

#### 十、實習薪資：

薪資以月薪計：○○○○○元，個別薪資依實際班表計算給予之。

#### 十一、附則

1.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薪資、福利、勞健保、請假管理之規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十四、甲、乙雙方聯絡人資料表如合約附表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簽章）

簽約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龍華科技大學

校 長：葛自祥（簽章）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統一編號：45002545

中華民國 ○ ○ ○ 年 ○ 月